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、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光山县城市管理局、光山县交通运输局、光山县应急管理局现开展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

定于2026年5月12日，系统按A类3%、B类10%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：[1]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情况[2]环保措施落实情况[3]环保手续

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[1]公示信息检查[2]登记事项检查[3]价格行为

应急管理局：[1]机制砂行业安全生产情况

交通运输局：[1]运输车辆合规性[2]国省线道路遗撒情况

城市管理局：[1]城区道路运输道路遗撒情况

联系方式：0376-8874596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附件：抽查机构清单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



2026年5月13日

抽查机构清单：

光山县佳粒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光山县东弘建材有限公司
